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林金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职后，林金汉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林金汉先生所负责的公司总经理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经了解李忠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李忠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本次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已经公司依法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葛晓奇　　曾剑伟　　刘金祥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